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南》已经 10 月 27 日省局 2023 年第7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3日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本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以下简称监督抽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第二条 省、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抽查适用本工作指南。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重大政策制度改革对监督抽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监督抽查应当遵循科学、公正、高效原则,突出质量导向、问题导向、民生导向。

第四条 监督抽查分为日常监督抽查和专项监督抽查。日常监督抽查是指按计划组织实施的监督抽查。专项监督抽查是指根据上级部门部署、跟踪问题产品或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组织开展的监督抽查。

第五条 本省监督抽查分为省级监督抽查、市级监督抽查和县级监督抽查。监督抽查对象原则上随机确定。

同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在六个月内对同一生产者按照同

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以下简称同一产品)进行两次以上监督抽查。经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六个月内抽查的同一产品,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重复抽查。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的跟踪抽查和为应对突发事件、重大部署等开展的监督抽查除外。

第六条 省局负责统筹管理、指导协调全省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省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全省监督抽查信息;指导、监督、考核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和线索调查工作,依法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复检机构在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委托范围内,承担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复检、样品 处置、复查等工作。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第七条 监督抽查的计划组织和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 检验、处置、复查、结果处理等工作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 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省级监督抽查经费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进行管理。

第八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配合监督抽查,如实提供监督抽

查所需材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拒绝监督抽查。

第九条 加强监督抽查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省、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省局负责系统建设和基础运维;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监管数据的维护,动态更新本辖区数据;抽样、检验机构按委托权限合理使用系统。全省开展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应统一使用四川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共享共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

第二章 计划组织

第十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应根据政府、上级部门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中心工作、产业发展状况、质量安全形势、监管资源和技术保障能力等实际情况,在深入分析研判、广泛征求意见、科学统筹谋划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

第十一条 省局根据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制定省级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并报市场监管总局备案。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结合监管需要,根据本级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组织制定本级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年度计划分批组织实施,可根据执行情况或监管需要适时调整。省局、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查。

- 第十二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并在抽样前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第十三条 实施细则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主要包括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内容。根据监督抽查需要和产品特点,实施细则可以对检验项目进行合理确定,不得减少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已公布的实施细则中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检验项目。
- 第十四条 制定监督抽查方案,可以委托抽样机构、检验机构或其他单位开展市场调研、技术论证等辅助性工作。监督抽查方案包括:
- (一)抽查产品的品种、类别、执行标准、市场准入情况以 及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 (二)实施抽样的区域、环节以及抽查的批次数;
 - (三)监督抽查采用的实施细则名称及版本;
- (四)抽样、检验、结果上报等监督抽查过程中的具体时间安排;
- (五)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任务分工。若监督抽查的抽样、 检验任务由两家以上机构共同承担,应当明确牵头机构以及任务 分工;
- (六)样品获取方式。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 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外,检验样品应当以购买方式

获得,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网络抽样除外;

- (七)根据样品实际和工作要求明确备用样品封存地点;
- (八)根据本工作指南第八章的规定明确样品处置方案;
- (九)异议处理相关要求及异议受理联系人、联系方式:
- (十)实施监督抽查涉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抽样、 检验、样品处置等工作的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第十五条 监督抽查应结合被抽查产品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生产环节、流通环节的批次数比例,同时兼顾电子商务环节的批次数。
- 第十六条 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 第十七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及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根据实施年度计划中安全监管、质量保障、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督导等工作需要,确定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并签订委托协议,明确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受委托的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为具有相应法定资质和抽样、检验能力,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机构。

第十八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监督抽查前,应与抽样机构、检验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省局要求承担省级监督抽查的抽样工作。

- 第十九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 检验工作,保证抽样、检验工作及其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 有效。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 (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
 - (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 (四)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 (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
- (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 当利益;
- (七)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

第三章 抽 样

第一节 基本规定

- 第二十条 抽样机构应当建立监督抽查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 第二十一条 抽样机构应当根据监督抽查方案的规定选定抽样人员,进行适当的分组分工。抽样人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抽样人员应为抽样机构在编职工或与机构签订正式合同的长期聘用人员,经过岗位培训且取得本单位授权;
- (二)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等规定, 能够胜任拟承担的抽样工作;
- (三)抽样人员数量和分组分工能够满足按时完成抽样任务的需要;
- (四)除现场检验外,抽样机构同时承担检验任务的,抽样 人员不得承担所抽产品的检验工作。
- 第二十二条 抽样机构在开展抽样工作前,应当对抽样人员组织培训并做好相关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包括: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工作指南;
 - (二)监督抽查方案、实施细则及相关标准;
- (三)抽样过程注意事项、抽样文书填写、封样要求以及可 能遇到的问题处理方法等。
- 第二十三条 抽样机构应当根据抽样任务需要,为抽样人员配备抽样需要的材料、工具和装备。其内容包括:

- (一)抽样所需工作文件、文书;
- (二)生成随机数、抽取样品、封样的工具和材料;
- (三)符合样品保存条件的盛装容器、传递或运输工具;
- (四)现场影像记录设备、信息查询设备;
- (五)满足抽样工作需要的防护用品。
- **第二十四条** 抽样机构在完成所有抽样工作后,按照本工作指 南第七条和本单位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现场抽样

- 第二十五条 监督抽查不得预先通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或 其他相关经营者。实施抽样时,应主动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出示有效工作证件和抽查通知书,告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抽样 方法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象须知等。抽样机构执行抽样任务时, 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第二十六条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第二十七条 抽样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和抽查方案所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以任何方式明示检验合格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应当由至少两名抽样人员同时现场抽取样品,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根据抽样需要,可以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按照抽样人员要求,承担产品堆放、搬运、现场处理等辅助性工作;
- (二)抽样人员应当首先了解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待销产品的总体情况,确定拟抽样产品以及同一产品批量,有产品统一存贮地的销售者原则上可在销售者存贮地抽取同一产品;
- (三)根据同一产品存贮具体情况,采取随机抽样方法,不得随意抽样、随意点取样品,样品一经抽取,不得随意调换;
- (四)抽取的样品保质期应满足抽样、检验及异议处理时间要求,原则上距离失效日期不少于半年。
- 第二十八条 样品一经抽取,抽样人员应当在现场以妥善的方式进行封样,并贴上封样单,以防止样品可能被擅自拆封、动用及调换。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当分开封样,并予以注明。

常用的封样方法是采用封样单可靠地贴封于样品或样品包装的有关部位,包括样品的可调整部位、运转部位、控制箱/柜、控制器、锁具或锁孔等部位,包装箱的上、下、四周等箱板或纸板的拼接处等。需要时,抽样人员可以采取铅封、漆封、蜡封、敲打钢印、拍照、录像、特殊材料等适宜的其他附加防拆封措施。

封样单上应当有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和抽样人员双方的签名,并注明抽样日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附件4)编号。抽样人员应当在封样牢固后,方可离开现场。

根据监督抽查方案,样品需要先行存放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时,抽样人员应当予以封存,加施封存标识,并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妥善保管封存样品的义务以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抽样人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填写抽样单:

- (一)使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详细完整记录抽样信息。填写时应当字迹工整、清楚,容易辨认,不得随意划改。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 (二)抽样单上抽样样品、标称生产者、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等信息应当根据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产品说明中标明的信息记录;没有标明的,可以按照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提供的信息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记录,影响判定的关键信息,以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强制性标准为准。在流通环节抽样时,抽样人员应获取生产者地址及联系方式;
- (三)抽样单上不适用的栏目或者抽样时未能获取到相关信息的栏目可以不填写;产品或者其包装、产品说明中未标注相关信息的栏目填写"未标注"或以"/"标识;
- (四)抽样单以及需要另行附页记录的其他抽样信息,应当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逐件签字确认,加盖抽样机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印章或加按相关授权人员手印即可。

第三十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

准、团体标准的,抽样人员应要求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现场提供所抽产品执行标准的文本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无法现场提供的,抽样人员应在抽样单备注栏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标准文本的时限和方式。

- 第三十一条 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进行现场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
- (一)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外观(厂牌标识、门牌号或周围标志性建筑物等)照片;
- (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照片;对依 法实施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等资质管理的产品,还应当包括其 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照片;
- (三)抽样人员从样品堆中取样照片,应当包含有抽样人员 和样品大致批量信息;
- (四)从不同部位拍摄含有外包装的样品照片,照片上能够 反映产品信息:
- (五)封样过程中环境和操作的关键点;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有特殊贮藏运输要求的样品应当同时包含样品采取防护措施的照片;
- (六)同时包含所封样品、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相关人员的照片;
- (七)样品封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的封存位置、封 存状态等照片;

(八)视频记录应当包括抽样前告知、样品随机、样品抽取、 封样、签字确认以及对有特殊贮藏运输要求产品的防护措施等影 响检验、异议处理、结果处理的关键过程;

(九)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需启用备 用样品进行复检的,按前款规定另行付费购买。

第三十三条 抽样结束后,抽样人员应当将填写完整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对应联交给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同时,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工作纪律反馈单》(附件 6),对抽样工作纪律和工作质量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电话或者现场回访。

第三十四条 除封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的样品外,抽样人员应当采取妥善的方式,将样品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等对运输、贮存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也可以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提供必要的协助,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第三十五条 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并执行样品管理制度,对样品的运输、接收、标识、入库、领用、检验、传输、存储、保护等要求作出明确规定。

样品需要存放在标准规定的环境条件或需要在规定的环境条件下养护时,检验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环境设施条件。

检验机构应当对样品赋予唯一性的标识,并在样品检验的整个周期有效保留,防止样品混淆及由此引起的检验数据、检验结果错误。

检验机构应妥善保管样品,对以下样品落实有效防护措施:

- (一)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险性较大的样品;
- (二)贵金属、精密仪器等贵重、精密样品;
- (三)易变质样品。

第三十六条 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实施抽样时,还应当将生产、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三节 网络抽样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 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属于监督抽查范围。

第三十八条 抽样人员可以消费者的名义买样,并应当通过截

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抽样情况。同一产品购买过程的视频应当连续记录,不得中断。抽样记录包括:

- (一)被抽样销售者店铺首页,包括网址等信息;
- (二)网页上显示的被抽样销售者营业执照信息;
- (三)网页展示产品信息,包括网址、产品编号、标价等信息;
 - (四)订单信息、支付记录、收货人等信息;
 - (五) 买样聊天记录等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

第三十九条 抽样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对寄递包装、样品包装、样品储运条件等进行查验,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携带或寄递至检验机构。同时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记录以下信息:

- (一)快递单据和物流信息:
- (二)拆封过程以及拆封前后的样品状态和信息;
- (三)样品状态、数量、配件、标识等信息;
- (四) 封样后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信息、封条信息。

抽样机构进行网络抽样的,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指派工作人员参加样品收样确认。

第四十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样品应当由抽样机构组织退样:

- (一)不在本工作指南第三十七条抽样范围的;
- (二)数量不满足方案要求的;
- (三)不在监督抽查任务范围内的;

- (四)在运输途中发生性状改变不满足检验要求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满足检验要求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网抽备用样品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检验机构暂存。

第四十二条 抽样人员使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选择网络抽样适用的栏目填写。抽样单应当由至少两名抽样人员签字,并加盖抽样机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抽样单信息需要更正或补充的,应当由抽样人员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第四十三条 抽样人员应当将填写完毕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经签字盖章后连同抽查通知书一并寄送被抽样销售者。抽样机构执行抽样任务的,还应当寄送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书复印件。

第四节 异常情况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 (一)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及产品不在抽样机构所承担的 监督抽查任务范围的;
- (二)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 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
- (三)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 样的;

- (四)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抽样要求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抽样人员应当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终止抽样情况报告单》 (附件7),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上报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第四十五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做好现场记录。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接受监督抽查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要求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配合抽样。

如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仍不配合,抽样人员应当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终止抽样情况报告单》一式两份,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及时交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上报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拒绝在抽样文书上签字,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监督抽查所需材料和信息时,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明情况,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必要时可在有关人员见证下完成现场抽样工作。

第四十六条 发现涉嫌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应当 终止抽样:

- (一)产品及包装上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无生产厂名厂址,无执行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二)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 许可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三)生产、销售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产品而 实际没有的;
- (四)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未标明以及虚假标注的;
- (五)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
- (六)应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的;
- (七)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被抽样产品经营活动的,或 注册登记事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终止抽样后,抽样人员应当现场通知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终止抽样情况报告单》和《涉嫌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线索报告单》(附件8),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及时报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报告单后,根据规定移送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后续处理。

第四十七条 因下列拟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转产、停业等原因无法抽样或未抽到样品时,抽样人员应当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

查终止抽样情况报告单》, 报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一)抽样产品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目录的产品, 拟抽样生产者为本省获证企业;
 - (二)列入跟踪抽查的拟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 (三)"双随机"抽查抽取的拟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 (四)为应对突发事件或者组织专项整治时确定的拟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第四十八条 由于出现本工作指南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 情形,造成无法按照监督抽查方案的规定完成抽样任务时,抽样 机构应当向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取得同意后, 可以调整监督抽查方案。

第五节 抽样文书处理

第四十九条 抽样人员应当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及附页的抽样信息随同检验样品寄递至检验机构。

抽样机构领取的由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作的文书,有未使用或者作废的,应当在抽样结束后一并交还。

第四章 检验

第五十条 检验人员应当熟悉所检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抽查方案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一条 检验机构收到样品后,应当检查样品的封条、包

装、外观、样品性状和保质期等内容,并通过拍照或者录像方式 予以记录,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监督抽查方案要求是否相符。 对抽样不规范、样品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检验机构应当及时将记 录资料和书面情况说明报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五十二条 抽样产品属于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等管理的, 检验机构应当核实样品的生产者是否符合相应要求。对涉嫌存在 无证无照、超范围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情形的,应当终止检 验,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终止检验情况报告单》(附件9)和 《涉嫌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线索报告单》,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在收到报告单后,根据规定移送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进行后续处理。

涉嫌存在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标称生产者或销售者在外省市的,由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涉嫌违法行为线索通报函》(附件10)和相关线索通报其所在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三条 对在检验前需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配合安装、调试的样品,检验机构可通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配合做好样品的安装、调试等辅助性工作。检验机构应当对安装、调试过程通过照片、视频等方式记录。安装、调试结束后,检验机构应当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共同签字确认。

第五十四条 检验机构应当按照监督抽查方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确保检验检测标准

和检验检测方法的资质认定在有效期内。

检验过程应当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管理有关要求并保留检验原 始记录,采取拍照或录像等方式保存无法复检项目检验过程的关 键证据。

第五十五条 对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现场进行检验的,检验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验作业指导书,按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原始记录确认、封样等工作。在现场检验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做好检验数据、检验结果的保密工作。

第五十六条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 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 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抽查方案 所规定的判定规则,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对之负责。检验机构 检验报告内容应当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照有关 规定签字、盖章。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时,应当采用文字或照片形 式详细描述不合格现象,并准确表述不符合标准的名称、代号和 条款号。检验报告各项内容的填写应当准确、清晰、完整、规范, 符合下列规定,无信息栏应当视情况填写"未标注"或以"/"标识, 不得有空格或其他符号:

- (一)产品标称信息、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信息、抽样信息等按照抽样单相关内容填写:
 - (二)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判定依据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

则填写;

- (三)准确表述判定依据中与检验项目相对应的质量要求:
- (四)准确表述各检验项目的检验数据;
- (五)将检验数据与质量要求相比较,作出单项判定,视情况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 (六)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抽查方案规定的判定规则判定检验结果,检验结果用语应当严密、明确、客观、完整。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如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或低于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说明。
- (七)其他所需的相关信息,如环境条件、所用的仪器设备、产品的详尽描述、检验方法的偏离、检验过程必要说明,应在备注栏或增加页(栏)载明。如检验实施地点与检验机构所在地址不同时,应当在正页(首页)备注栏注明检验实施地点;
- (八)同一份报告检验、审核、批准三级人员不应重复,且不得为所检产品的抽样人员,并以签名为其标识。报告批准人应当是检验机构的授权签字人;
- (九)照片包括但不限于: 封样状况照片、标识标签照片、 样品外观照片。
- 第五十八条 检验工作结束后,检验机构应当对监督抽查结果进行分类汇总、统计分析,编写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消费提

示等材料,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应当内容全面、数据详实、结构清晰、观点鲜明、措施建议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可适用性。对于不合格率较高或者不合格项目较为集中的产品,也可编写产品质量整改建议书。

第五十九条 检验机构在完成检验报告签发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相关信息报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录入四川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对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会同抽样机构,进行抽样、检验等过程核查。

第六十条 检验机构在完成所有检验和结果分析工作后,按照本工作指南第七条和本单位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检验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汇总上报如下监督抽查结果材料:

-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决算表》(附件11);
- (二)监督抽查资料未送达情况汇总;
- (三)辖区外不合格产品资料汇总;
- (四)不合格检验报告、抽样单等工作文书;
- (五)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消费提示等。

第五章 结论告知

第六十二条 检验机构应当协助组织监督抽查部门及时将检验结论(附件13)书面告知被抽样生产者(含标称)、销售者, 网络抽样时同时书面告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并告知其依法享

有的权利。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同意,检验机构不得擅自替换或修改已送达的检验报告等文书。

对于现场送达或邮寄送达均无法送达的,应及时统计汇总,并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

第六十三条 监督抽查结论告知兼顾效率和程序,采用以下方式送达:

- (一)直接送达。直接送交检验结论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在《监督抽查结果送达回证》(附件15)签字确认;
- (二)邮寄送达。以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按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产品或其包装上明示的地址依次邮寄,对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有关文书及其装袋过程、快递单号等予以录像记录,并留存邮寄送达回执;
- (三)委托送达。邮寄未能送达的,可以委托相关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代为送达,并提供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采取公告送达,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公告,也可以在报刊或者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六十四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标称生产者,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六十五条 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受理异议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书面异议申请。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擅自受理、处理监督抽查异议,不得擅自进行复检。

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向异议申请人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16),及时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组织异议处理。

第六十六条 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异议申请人对样品真实性、抽样过程、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有异议的材料后,应当组织调查,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专家或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分析研判、协助调查等,并根据调查结果和评估意见,作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抽查结论的决定,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附件17),将异议处理情况函复异议申请人,并抄送相关生产者、销售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初检机构。

- (一)维持抽查结论的情形包括:确认样品真实有效;抽查 过程合法有效;检验方法、判定规则使用无误;异议申请人逾期 提交异议相关证明材料等。
- (二)撤销抽查结论的情形包括:被抽查样品不符合监督抽查方案要求;抽样或检验过程不符合有关规定等。

(三)变更抽查结论的情形包括:初检结果判定有误,无需通过复检即可改判等。

在调查过程中,若发现生产者、销售者、抽样机构、检验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移送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七条 异议申请人对样品真实性、抽样过程、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没有异议,仅对初检结果有异议并提出复检申请的,除以下情况外,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复检:

- (一)逾期提出的书面异议和复检申请;
- (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等法律规范规定不予复检的:
- (三)现场检验的不合格项目在检验现场已确认的。

依据前款规定不予复检的,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作出维持抽查结论的决定,并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 理结果通知书》,回复异议申请人。

第六十八条 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异议申请人发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手续办理通知书》(附件19),通知异议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办理复检手续并告知异议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费用。

第六十九条 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确定 复检机构。复检机构原则上由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选定,且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

绝复检任务。如本省行政区域内无其他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可以委托初检机构承担复检任务。确定复检机构后,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复检机构开具复检委托书,并同时抄送抽样机构。

第七十条 复检样品应由抽样(初检)机构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至复检机构,危险化学品等特殊样品以妥当的方式运输。

复检样品原则上为备用样品,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支付备用样品费用。

第七十一条 复检机构接到复检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对备用样品外包装、封条等完整性进行确认,核对复检样品与抽样文书是否相符,复检样品为初检样品的除外。

复检机构、抽样机构的抽样人员和异议申请人应当共同确认 复检样品,做好样品确认、交接等相关记录,样品确认、移交过 程应全程录像并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样品交接确认单》 (附件20)。复检样品交接后符合复检要求的,填写《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复检确认书》(附件21)后方可进入后续复检程序。相 关方不到现场确认样品的,必须出具书面委托书,复检机构在取 得书面委托和确认后可进行复检。

第七十二条 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和方案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

异议申请人或初检机构提出现场见证试验过程的,经组织复 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复检机构同意,可以进入复检现场目击 试验。复检机构应当告知其须遵守实验室现场管理规定,不得干 扰复检工作。

第七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复检程序终止,维持初检结论,由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答复异议申请人,同时抄送初检机构:

- (一) 异议申请人未进行确认和交接样品、配合安装和调试的;
- (二)异议申请人或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擅自拆封、替换、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复检所需样品的;
- (三)因异议申请人或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原因,造成样 品在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状态改变、失效且无法进行复检的;
 - (四)异议申请人自愿撤回异议和复检申请的。

第七十四条 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复检检验报告和相关文书资料,以及经复检机构相关负责人审定的复检结论报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复检结论告知异议申请人或第三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复检结果,作出维持或者变更初检结论的决定,并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答复异议申请人,同时抄送相关生产者、销售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初检机构。

第七十五条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果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异议申

请人承担。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组织复检的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复检机构将异议申请人先行支付的复检费用 予以退还,按照本工作指南第七条和本单位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 行。

初检机构支付复检用备用样品购买费用的,应当按照本工作 指南第七条和本单位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结果处理

第七十六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汇总分析、依法公开监督抽查结果,并向地方人民政府、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

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在本行政区域以外的,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完成异议处理后及时将相关材料通报企业所在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材料包括:

-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通报函》(附件22);
- (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复印件;
- (三)《检验报告》;
- (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论告知书》复印件;
- (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如有);
- (六)《复检报告》(如有)。

第七十七条 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在本行政辖区内的,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提出异议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将相关材料分别移送至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处理和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移送材料包括:

-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移送处理通知单》(附件23);
 - (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复印件;
 - (三)《检验报告》;
 - (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论告知书》复印件;
 - (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如有);
 - (六)复检报告(如有)。

第七十八条 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成品仓库内的同一产品进行处理。

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不合格移送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向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者发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附件24),责令其六十日内予以改正。不合格产品案件线索依法移交执法机构调查处理。

第七十九条 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在六十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复查申请的,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

到复查申请后及时组织复查。

无论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是否提交整改情况报告,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责令改正之日起七十五日内组织复查。

第八十条 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书面审查、抽样检验等适当的方式组织复查。

需要通过抽样检验方式进行复查的,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 细则和本工作指南第三章至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抽取原抽查同一产 品进行复查。

第八十一条 逾期不改正的、经复查不合格的,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逐级上报至省局,由省局向社会公告。

第八十二条 对复查不合格的生产者、销售者,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后九十日前再次组织复查。

经复查仍不合格的,由市级或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规定,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除为提供复查所需样品外,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前,不得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第八十三条 复查所需样品由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无偿提供。

复查所需样品抽取、运输、检验、处置等工作费用,由组织 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第八十四条 对监督抽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者、销售者,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约谈相关生产者、销售者主要负责人。对重大、应急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的生产者、销售者,可以由省局组织集中约谈。

约谈应以《产品质量监督约谈通知书》(附件 25)形式通知被约谈人。《产品质量监督约谈通知书》应载明被约谈人名称、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等内容。约谈应形成《产品质量监督约谈记录表》(附件 26)书面记录,由约谈人员和被约谈人签名。被约谈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约谈记录上载明。

第八十五条 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不合格结果处理工作情况和相关资料录入四川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

第八十六条 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区域性、行业性质量问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行业组织或检验机构召开质量分析会,指导相关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管理。

第八章 样品处置

第八十七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当按规定履行样品保管责任,并按照协议、合同和监督抽查方案中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或委托样品评估、拍卖、销毁等处置机构开展样品处置。

第八十八条 监督抽查未发现不合格的样品,留样期为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监督抽查结果为不合格且无异议的样品,留样期为出具检验报告后三个月。对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且未送达或有异议的样品,按照实际需要留样。

第八十九条 样品留样期满后,抽样机构、检验机构根据产品性状、用途、检验结果、付费购买等情况,按照拍卖、捐赠、销毁和退样等方式进行处置。样品处置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上级文件和本指南要求。

第九十条 购得样品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认定具有使用和回收利用价值的,委托有资质的拍卖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拍卖,拍卖款扣除拍卖成本后,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上缴本级财政国库或在支付合同款时予以扣除。

第九十一条 对样品进行公益捐赠处置的,应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 求,与慈善、受赠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和要求, 确保样品处置和使用安全。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样品,应当予以销毁:

-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强制性标准的;
- (二)失效、变质的;
- (三)经有资质机构评估认定失去使用和回收利用价值的。

法律法规等对销毁机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检验机构实施销毁。

第九十三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愿无偿提供的样品,监督抽查未发现不合格的,检验机构在抽查对象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退还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并通知封存样品可自行解封。

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检验机构在抽查对象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移交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依法处理。

因检验造成破坏或已超过保质期失效或被抽样生产者、销售 者声明不需要退还的,检验机构应当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说 明情况后自行处置。

第九十四条 对危险化学品、电池等国家法律法规明确处置要求的,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应当签订样品销毁处置协议,明确保密等相关要求。

第九十五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安排专人参与样品处置全过程工作,制作样品处置记录,注明处置时间、地点、方式,处置物品的名称、种类、数量以及执行人,由样品交收人员、执行人员签名,盖检验机构、第三方机构单位(指负责样品拍卖、受赠或销毁的被委托机构)公章。特殊样品交接、样品销毁应当全过程录像和重点环节拍照,其他处置方式应对交收签字盖章和码堆(可以反映样品数量)等情况拍照。

第九十六条 样品运输、仓储、评估、销毁等处置过程需要费用,按照委托协议或合同、本工作指南第七条和本单位经费管理

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样品处置完成后,检验机构应当填写《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样品处置汇总表》(附件 28),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组织 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九章 监督抽查项目评价

第九十八条 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抽查工作完成后,阶段性开展项目评估,包括:

- (一)监督抽查业务管理的制度建设情况;
- (二)抽样机构、检验机构执行任务下达文件、监督抽查方案情况及主动报告的其它情况;
- (三)现场抽样、异议处理、结果处理等环节中有关单位、 组织、个人反馈的情况;
- (四)可量化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及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等:
 - (五)现阶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 (六)财政绩效评价要求的其它内容。

第九十九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的工作质量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排下年度监督抽查任务的参考。对在完成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组织开展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要求相关机构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情况。问题严重的,应当减

少、暂停直至取消其监督抽查任务。涉嫌违法的,通报有关部门或交由对其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本工作指南中所称"日"为自然日,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相关资料应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本工作指南中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一百零一条 本工作指南由省局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二条 本工作指南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川市监发[2021]5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复检委托书

) 即次生血目和巨及巨及位文1117
	产品名称	抽查时间
存	受委托单位	经办人
	签发单位	填发日期
根	签发人	有效日期
	编号	
• • •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复检委托书

(编号)

								:			
	兹委扎	毛你单	单位按:	有关法征	聿法規	见规定及					审核
的_							(监督抽	查方案/实	施细则),	负责_	
产品	质量』	监督 ((□抽	查; □ 匀	复查)	过程中的	(□抽样;	□检验;	□复检)	工作,	并将
结果	是于		_年	月		日前报我局	1 0				
	附件:		查督抽?	查方案/	实施	细则					
		□ř	品质:	量监督打	由查不	下合格复查	企业名单				
		ロゲ	品质:	量监督打	由查昇	异议复检企	业名单				

(下达任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文书说明:

- 1.此文书是下达任务部门(组织监督抽查部门)委托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异议复 检机构负责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时使用。
 - 2.下达任务部门公章指组织监督抽查、不合格复查部门公章或业务用章。
- 3.存根中抽查时间指下达任务部门组织抽查任务季度或者其他便于下达任务部门 查阅的时间表示格式。
- 4.下达任务部门可以根据委托事项在抽样、检验、异议复检等选项中进行选择,直接在□内打"√"即可,为不定项选择。
- 5.此委托书也可由组织监督抽查部门以发文的方式下达给有关检验机构或者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6.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复检委托书的编号应确保唯一性。

承担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承

诺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处 印

承担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承诺书

-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总局第18号令)《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 开展监督抽查,确保抽样、检验等工作客观、公正、真实,如实上报监督抽查结论。
- 二、具备并持续维护所承担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任务的检验能力,对参与监督抽查的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督抽查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 (一)不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抽查对象;
 - (二) 不转包检验任务或未经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同意分包检验任务;
 - (三)不出具虚假报告,监督抽查报告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 (四)在承担监督抽查任务期间,不与抽查对象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抽查对象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 (五)不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抽查 对象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牌匾等;
 - (六)不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 牟取非法或不当利益;
 - (七)不得违反规定向抽查对象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
- (八)未经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同意,不擅自公开或提前公开监督抽查的任何情况;
 - (九)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 四、严格遵守监督抽查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准确将监督抽查报告和规定的材料、未抽到样等情况报送质量监督处,同时抄送抽查对象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质量监督处书面说明情况。
 - 五、开展监督抽查前事先告知抽查对象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省级监督抽

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及时、积极主动地与相关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积极配合质量监督处开展监督抽查结论告知、异议处理、抽查信息统计等工作, 降低监督抽查工作风险,提升工业产品风险防控水平。

七、根据产品的省级监督抽查结果,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以及国家、外省(市)质量安全监管、缺陷产品召回情况,对所监督抽查的产品进行全面的质量 状况分析,形成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提出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的措施建议,在每次 监督抽查任务完成后15天内书面上报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

八、接受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对本单位承担省级监督抽查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九、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停止承担省级监督抽查任务1至3年,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由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统一印制,对任务承担机构就落实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承诺书一式二份,由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和任务承担机构各执一份。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通知书

(编号)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	 民共和国消费者权
益保护法》,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督抽查制度。持	安照我局部署, 现
对你单位依法进行产品质量(□抽查;□复查)。请	青你单位认真阅读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象须知》,并给予积极配合。	
受检产品:	<u> </u>
抽样机构:	<u> </u>
抽样人员:	<u> </u>
抽样日期:	<u> </u>

(专用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注:此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保留;第二联由抽查对象保留;第三联需要时由抽样机构寄送负责抽查后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象须知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事先不得告知抽查对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向抽查对象 收取任何费用。样品由抽样机构持注明抽查内容的《委托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通知书》、 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工作证)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属 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18条规定情形时,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何单位不得拒绝。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抽查对象拒检、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违法行为的,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由抽样机构按标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无标价时)购买(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除外)。流通环节抽取的样品,其经营者应当告知生产者和供货者抽样检验情况并配合异议处理、结果处理等。

4.抽查对象如实提供抽样单所填信息,当商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 且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时,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在 10 日内提供相关标准。 未在 10 日内向抽样人员提供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检验机构应当按照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中相应规定进行检验和判定。

5.抽查对象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6.抽查对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导致无法复检的,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7.抽查对象对执行此次抽查任务的单位、个人及有关此次抽查工作的任何意见,请及时向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反馈,书面反馈应加盖公章,并留下电话、传真、Email等联系方式。

8.《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请查询网站。

通讯地址:成都市东风路北二巷 4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处

邮政编码: 610061

电话/传真: 028-86607579

附件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

	任务来源			抽样依据及文号		
	任务类别			抽查通知书号		
	名称			抽样环节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电	商环节
	地址			受检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所在地	□城区; □城乡结合部; □乡镇	Į
	联系人				口炉人主坯/土型规定。 口去表	亡.
受检	联系电话			抽查场所	□综合市场/大型超市; □专卖,□杂货店/小商超; □流动摊贩	
单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加旦初川	□□中商平台;□生产企业;□其	
	代码					. , _
	从业人员数			17 1 4 11 1 1	□付费购买(□检验样品 □备用	月样品)
	营业收入			样品获取方式	样品总金额: 元 □无偿提供(□检验样品 □备用	1 採 巳)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口儿医灰灰(口位短杆印 口笛/	11+111)
生产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単位				. ,		
` `	代码			联系电话		
电子	一商务平台名称	□淘宝 □天猫 □京东	□苏宁 □唯	品会 □拼多多 [)
	□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 □CCC; □]其他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7, 7,22, 2,000, 2	- / 10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商标		
	抽样数量	检样数量: 备样数量:		产品等级		
受检 产品	基数/库存量	1-11/1/2		标注执行标准/		
厂加	批量/进货量			技术文件		
	单价			封样状态		
	备样封存地点			抽样地点		
	抽样日期			抽样方式		
抽样				联系人		
机构				联系电话		
备注	(需要说明的其	他问题):				
	已知悉本次监	督抽查相关事项,对抽	样过程无异			
议,有		境内生产、销售的合格行				
样单位	言息准确无误。					
				抽样人员	(签名):	
	受检单位代表	(签名):				
				抽样机构	(公章):	
	受检单位(公	章):				
		L	н		年 月	日
	11 1/2 15 4 77	年 (一口口口口下五)	月日			

此单一式4联(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组织实施部门、抽查对象、抽样机构、抽查对象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需要时)各一联。要求给下达任务部门的为第一联。

文书说明:(此说明建议不提供给抽查对象,仅使用于抽样人员培训及工作要求)

- 1. 本文书是抽样机构在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工作抽样任务时所使用的文书,抽查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 2. 此单一式 4 联。下达任务部门、抽查对象、抽样机构、负责抽查后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一联。要求给下达任务部门的为第一联。
- 3. 任务来源,填写下达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任务类别,填写省级监督抽查、省级监督复查、市级监督抽查等类别。
- 4. 抽样依据及文号,填写抽查委托书号;法定代表人、抽查对象类型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企业类型;抽查检验场所勾选电商时,请注明电商平台名称。
- 5.抽查对象是指接受监督抽查、提供样品的单位。生产单位是指承担"生产者"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的单位。在抽样时,生产单位按生产企业名称填写,存在委托加工关系的、填写制造商(委托方)、备注栏明确其它相关市场主体。

抽样地点	抽查对象栏	生产单位栏
生产企业	生产企业	生产企业
制造商(委托方)	制造商(委托方)	制造商(委托方)
生产厂(被委托方)	生产厂(被委托方)	制造商(委托方)
销售企业	销售企业	生产企业/制造商(委托方)

- 6. 营业收入,填写生产者、销售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上一年度未营业,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 7. 产品监管类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CCC、其他)栏在相应□内打"√"即可。 选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CCC等类别后,需填写相应证书编号。
- 8.规格型号,所抽取同批次产品规格型号不同时,应逐一填写;生产日期/批号, 当产品生产日期和批号信息都有时,两者都应填写。
- 10.库存量,指生产者、销售者被抽查产品库存的量,批量/进货量指所抽查的产品成批生产/进货的数量。批量与单价的单位应保持一致,如库存量是 XX 千克,则单价记为 XX 元/千克,库存量是 XX 件,则单价记为 XX 元/件。
 - 11.技术文件指执行标准外的图纸、技术合同、产品说明书等有关产品技术的文件。
 - 12.抽样人签名必须要2人或以上。
- 13. 若需抽查对象协助寄(送)样品时,应注意封样措施确保样品真实完好,并必须在备注栏注明样品寄(送)达检验机构时样品应符合的有效样品条件,寄送样截止日期应充分考虑运输时间和产品保质期。
 - 14. 监督抽查工作需要采集的其他信息需在备注栏列出。

附件 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

一、竖式封样单

产 品 质 年 量 月 监 H 封 督 (抽样机构公章) 封样人: 抽 查 抽查对象代表: 封 样 单

二、横式封样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

(抽样机构公章) 年 月 日封

封样人: 抽查对象代表: 抽样单编号:

文书说明:

- 1. 本文书是用于抽样人员抽样时封存样品的文书。
- 2. 尺寸大小、封样单材料由抽样机构根据样品具体情况自定。
- 3. 封样单有横式和竖式两种,由抽样人员根据具体情况使用,使用时必须经双方签字认可,并加盖封样机构章有效。
- 4. 对于不同产品,为确保样品真实性,抽样机构可自行采取漆封、特殊材料、拍照等其他附加的防拆封措施。

附件 6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工作纪律反馈单

抽查产品名称	抽样时间	
抽样机构		
	抽样前,是否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和有效工作证件?	是 否
	抽样前,是否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告知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相关信息?	是否
反馈内容	抽样时,是否由不少于2名抽样人员在现场抽取样品?	是 否
	是否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费用?	否 是
	是否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否 是
	是否参加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	否 是
存在其他问题 (请具体说明)		
对此次抽查 工作建议		
反馈意见人	(反馈意见人签章)联系方式:	

反馈	受理	机关	: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终止抽样情况报告单

		_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抽查产品		抽样时间	年 月 日	
抽查对象名称				
抽查对象地址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上一次		□ □ □ -	T	
抽查不合格企业		□是 □1	\$`````````````````````````````````````	
是否上一次		□是 □ □ □ □ □	τ.	
抽查拒检企业			公	
	终止抽样原	因		
企业:□阻碍、拒绝或者	子不配合抽样;			
□涉嫌无证无照约	经营			
□同一产品在六	个月内经上级市场监管部门	监督抽查且检验	结论为合格;	
□停产 □转	□停产 □转产 □注销;			
□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				
□拟抽样产品不足	用于销售或只用于出口且另	有质量约定;		
□拟抽查样品全部	部为"试制"、"处理"、"样	品";		
□其他()		
(过程简要描述, 搜集并	- 4附相关证据)			
	抽	样人员签字:		
抽样机构意见: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	3门意见:			
			(签字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涉嫌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线索报告单

抽查任务	任务来源		抽查通知书号		
抽查任分	产品名称		抽样日期		
涉嫌违法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涉嫌违法行为	为线索事由:				
具体事实描述: □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无生产厂名厂址,无执行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许可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标称生产者不存在(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在应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的; □生产许可证或 CCC 证书信息与产品标称信息不符,该产品涉嫌无证生产; □应当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未标明以及虚假标注的; □其他情况:					
1 1- 1 1				, , ,	公章)
填报人:	. / 	电话:		年 年	月日
所附材料清卓 	早(引 另 附)				

附件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终止检验情况报告单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抽查产品		抽样时间	年	月	E
抽查对象名称					
抽查对象地址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抽样机构		抽样人员			
	终止检验原	京因			
□样品外观、状态、	封条有破损				
□样品在存放、运输	环节中受损				
□样品与抽样文书记	2录不符				
□抽检产品不符合生	产许可或强制性产品	认证等要求			
□抽检产品涉嫌无证	E无照等违法情形				
□抽检产品不符合监	至督抽查实施细则				
□其他 ()		
(过程简要描述, 搜	是集并附相关证据)				
	检验人员签字:				
检验机构意见:					
			(单	位印章	-)
			年	月	E
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	哲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或单	位印章	:)
			年	月	日

涉嫌违法行为线索通报函

(编号)

(被抽木	羊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_	
在	组织的组织的	产品质量监
督抽查日	口,发现你单位辖区的有关经营者涉嫌存在违反法律法	规行为的线
索(名单	单附后)。	
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管理暂行办
法》等表	见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你单位,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五个工作日
内予以核	该查, 及时将核查情况报送我局。	
附有	牛: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经营者名单	
	市场监督管	理局
	(专用章)	
	年 月 「	E
	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抄』	送: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适用时)	
附分	· 华	
	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经营者名单	

序号	经营者名称	涉嫌违法行为事由

附件 1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决算表

检机术	· 验 勾名称		负责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 名称		联系人 姓 名			联系 方式				
检:	验机构开户银行									
	账号									
	抽查文件号									
	产品名称	抽检批次	平均检验费(元)	平均购样费(元)	单个样 品采样 费(元)	合计检 验费 (元)	合计购 样费 (元)	合计采 样费 (元)		
检										
验										
费										
和										
购以										
样										
费										
	٨١١									
	合计 会计 会知 (元)									
经费										
检验	检验机构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采样费仅适用于抽检分离的抽样机构。

附件 12-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发现不合格名单汇总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样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或 批号	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地址	(标称)生产 企业	(标称)生产 企业地址	生产/流通 环节	报告编号

附件 12-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名单汇总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样品 名称	商标	规格 型号	生产日期 或批号	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地址	(标称) 生产企业	(标称)生 产企业地址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生产/流通	报告编号	标称生产企业 报告送达日期 (流通环节)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论告知书(不合格)

(编号)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在我局组织的(抽查产品名称)_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你单	上位
/平台(□生产;□销售)的(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产品检验结	ī论
为 不合格 , 检验报告附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	法)
规定,你单位应该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如对抽查过程、样	兰品
真实性、检验结论等有异议的,请在接到本告知书15日内向	ī场
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EMS邮寄),并提交相关材料,异	- 议
材料应诉求明确、理由充分、证据详实,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联系人	٠,
联系电话及地址)。逾期无书面反馈或异议材料不齐全的,视为认可抽查	· 结
论,相关法律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异议受理电话:	_
异议材料寄送地址、邮编:	
(告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检验结论告知书回执 (告知书编号)	
□我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公章及日期)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论告知书(合格)

(编号)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在我局组织的(抽查产品名称)_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你单位
/平台(□生产;□销售)的_(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_产品检验结论
为_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 检验报告附后。
你单位如对抽查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结论等有异议的, 请在接到
本告知书 15 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EMS
邮寄),并提交相关材料,异议材料应诉求明确、理由充分、证据详实,并
提供有效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逾期无书面反馈的,视为
认可抽查结论,相关法律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异议受理电话:
异议材料寄送地址、邮编:
(告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检验结论告知书回执 (告知书编号)
□我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公章及日期)

关于协助送达监督抽查结果的函

(编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在年	<u> </u>	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中,	抽到你辖
区	企	业生产/销售的	产品,由	于受送达
人信息不详等原	因无法送达监督	抽查报告等资	料。现请	你局协助
送达监督抽查相	关资料(详见附	件),并于收	到此函 10	日内将送
达回证反馈至	(联系电	1话:	$)_{\circ}$	

附件: 监督抽查资料受送达人情况汇总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省级监督抽查资料受送达人情况汇总表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夕称	产品夕称	产品夕称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抽样环节		受送达人信息		送达资料
以口州与		THAI Leals In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达达贝 们								

监督抽查结果送达回证

		\neg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_
备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

(编号)

<u>(</u>	以申请人	、全称):									
	根据你单	位对(申	诉产品	名称,	告知一	书编号) 产	品质	量监督	抽查提	是出
的昇	以申请,	经调查核	实,决	定:							
	□受理。	我局将在	调查基	础上函	复你」	单位。					
	□受理。	我局委托	检验机			(实施	细则)		对该户	左品
(松	验项目)		_进行组	复检。							
	□不予受	'理。理由	:								
	异议受理	!联系人及	电话: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用章)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

(编号)

(对	检验:	结果提	出异	议对	象全科	z).
(/ 1	122 722 -	$\sim \sim \sim$	- 111 / 1	<i>ツ</i> _ / \ \	烈エ 70	` /•

根据你单位对(申诉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检验报告编号:)产	品
质量监督抽查提出的申诉意见,经我单位□调查核实/□组织复检(复
检机构:	
□维持原结论	
□撤销抽查结论	
□涉嫌假冒伪劣	
□变更检验结论为	
理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用章) 年 月 日

抄送:相关生产者或销售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初检机构

附件 1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协查函

(编号)

(被抽样生	产者、销售者	所在地市场	<u> 多监督管理</u>	里局):				
在		组织的 _			<i>j</i>	产品质	量监	督抽
查中,发现	你单位辖区的	有关经营者	6涉嫌销	售假冒	伪劣的结	线索 (名单;	和相
关材料附后) ₀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	国产品质-	最壮》《₽	立品 质-	最监督才	山杏管	理 堑 :	行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移送你单位,请协助调查,并于10日内反馈调查结果。

附件: 1.涉嫌销售假冒伪劣的经营者名单

2.相关材料(检验报告、标称生产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等)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用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抄送: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适用时)

附件 1: 涉嫌销售假冒伪劣经营者名单

序号	抽查对象所在地	抽查对象名称	(标称)生产单位	产品名称	承检机构

附件 2: 相关材料(检验报告、标称生产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等)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手续办理通知书

(编号)

		しっ州フノ
(异议申请人全称):		
根据你单位对_(产品名	称及规格型号)_质量监督:	抽查结论(检验
报告编号:)提出的异议,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产品
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	圣我局调查核实,决定对你单	位复检样品(□
初检检验样品;□备用样品)	实施复检。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	日起7日内办理复检手续。	办理时, 需出示
经办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 现场确认复检样品, 或出	具书面委托书委
托抽样机构确认。样品符合复	检要求的, 异议申请人应向	复检机构先行支
付复检费用 (复检结论与初检	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	请人承担;与初
检结论不一致的, 复检费用由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	理部门承担)。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	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	样品的,应当终
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	结论。逾期未办理的,视为	放弃复检。
复检手续办理地址:		
联系电话:		
	市场监	督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用章)

年 月 日

抄送:相关生产者或销售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初检机构、复检机构(适用时)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样品交接确认单

(编号)

			于	_年	_月日	收到复	检样品	(□初村	金检
验样	品; □	备用村	羊品)	(产品	名称及规	1.格型号)	和初村	金检
验报	告。								
	经检查	:							
	封	条:	□完好	样	品包装:	□完好			
	初检检	验报台	告:□完整	无误					
	样品状	态:	□符合	复检要	求				
			□不符	合复检	要求				
	具体说	明: _							
异议	申请人	(授村	又代表)签	字:		联系ス	方式:		
抽样	机构送	样代表	麦签字:			联系ス	方式:		
复检	机构样品	品确认	人签字:			联系プ	方式: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确认书

(编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初检机构		初检检验 报告编号	
异议申请 人			
复检项目			
复检安排	年 月 日在		(复检机构)_开始。
确认事项	 复检机构、异议申请人完检的有关规定,将依法依 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 一异议申请人将派员见证量,以申请人不派员见证 4. 复检费用元,复 无其它异议,同意按程序 	规完成复检; 有效性等均无 复检过程,承 复检过程。 检申请人已分	诺遵守实验室现场管理规定;
复检机构确认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异议申请人 (授权代 表)确认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通报函

(编号)

	:	
在	组织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
发现你单位辖区的不	有关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	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名单附后)
已按相关规定完成约	吉论告知。	
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力
法》等规定,现将不	肯关情况通报你单位,请	f 结合总局改进和加强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工作要求包	依法开展结果处理。	
附件:不合格,	产品名单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用章)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不合格产品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者/销售者名称	检验报告编号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移送处理通知单

(编号)

					_:												
在	生				 角组组	织的							_产	品质	量.	监督	抽查
中,绉	圣检验,	下列-	单位	的产	品被	判え	为不	合	格户	产品	0	现书	各不	合格	子产	品《	检验
报告》	及相关	资料和	多交	你单	位,	请按	を照	« F	中华	[人]	民共	共和	国	产品	质量	量法》	》《中
华人民	民共和国	消费	者权	益保	护法	: > 7	□ 《	产	品月	质量	监	督扌	由查	管理	里暂	行办	法》
等法律	丰法规及	规章	的相	关规	定,	督	足不	合	格户	立品	的	被扌	由样	生产	者	、销	售者
立即作	亭止生产	、销	售同	一产	品,	并产	亚格	依	法位	衣程	序	进彳	亍处	理;	同	时做	好质
量分析	沂、案件	移送、	、信	息汇	总上	报等	 手框	关	工作	乍,	结	果タ	 上理	资米	中应	一件	一档
(案)	存档。																
丝	吉果处理	部门	不得	以行	政处	罚个	弋替	整	改多	夏查	0	责人	令整	改、	组	织复	查等
后处理	里资料于		年		_月_		_ 日	前	通	过产	品	质量	量安	全出	主管	系统	完成
上报。																	
耳	关系地址	:							由	『政	编	码:				_	
耳	关系 人	:			联系	电记	舌:										
											市	场』	左督	管理	局		
												(=	ラ用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不合	格产品	极过	其标和	 亦生	产企	业	名									
序号	抽查对象	象所在地	!	抽	查对釒	象名称	īr 			称) 单位			产品	1名称		组组	识部门

附件 2 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相关材料(检验报告等文件)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 (生产者)

(编号)

	<u> </u>		
	在	组织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
你单	位生产的	产品,经抽样检	验被判为不合格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1国产品质量法》《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
法》	相关规定, 责令你单	位于六十日内按照以下	要求进行整改:
	□立即停止不合格产	品的生产和销售,并通	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同一产
品。			
	□对在制产品和库存	产品进行全面清理,不	合格产品不准继续出厂。
	□对已售出的不合格	产品,做好修理、更换	:、退货工作。
	□结合产品检验报告	中的不合格项目, 认真	查找不合格原因,采取切
实有	效的整改措施。		
	□未经我局认定复查	合格前,不得恢复生产	、销售同一产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管局名称)

(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 (销售者)

(编号)

	:		
	在	_组织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你单位
销售	的标称为	生产的	产品,经抽样检验被判为不
合格	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
法》	相关规定, 责令你	(单位于六十日内按)	照以下要求进行整改:
	□立即停止不合格	各产品的销售,对售上	出的不合格产品负责做好"修理、
更换	、退货"工作;		
	□向供货方通报有		查不合格的情况;
	□针对质量问题,	查清质量责任,建立	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未经我局认定复	夏查合格前,不得恢	复销售同一产品。
	联系地址:	联系	(电话:

(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管局名称)

(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监督约谈通知书

(编号)

约谈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隐患,根据《中华人民 日时在就	体责任,及时整改存在的相关问题,消除质量安全 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规定,现定于年月 问题对你单位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准时参加。
联系人	电话:
	(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管局名称) (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月日

注:请持单位介绍信,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约谈的请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材料。

产品质量监督约谈记录表

被约谈对象名称: 被约谈人姓名及职务:		
约谈单位:	约谈人员: 约谈地点:	
被约谈人意见:		
被约谈人签字:		

记录人:

— 72 —

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处理工作情况表

负责结果处理部门	原任务类别□国家监督抽查□市级监督抽查□市级监督抽查			
原不合格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涉及不合格项目				
涉及市场主体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结果处理方式 (勾选)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组织抽样检验 □其他 <u>(</u>			
附材料清单(勾选)	□检查或审查记录 □监督复查报告 □行政处罚决定书 □约谈记录表			
处理结果	□复查不合格 □复查合格 □下架并停止销售 □停止生产同类型产品 □企业倒闭 □企业停产 □涉嫌假冒 □其他() 经办人员签字:			
上述处理结果已确认。 (负责结果处理单位印章) 年月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处置汇总表

样品名称	数量	检验	抽样	留样	评估	处置	拍卖
		结果	方式	期限	价值	方式	回款
合 计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	十分八开